

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获取方式：  
相关方可通过联系电话：0371-66291958  
公司邮箱：fyjcrz@163.com 获取认证规则全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 第(A/0)版

编制： 李红杰

审核： 吴燕

批准： 刘康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3月1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日

声明：本文件系方圆检测认证（CCF）内部文件，涉及CCF核心秘密，著作权为CCF专有。未经CCF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获取方式：**  
**相关方可通过联系电话：0371-66291958**  
**公司邮箱：fyjcrz@163.com 获取认证规则全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目的

制定本规则是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适用范围与依据

2.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3 本规则是方圆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方圆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